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龙门县农业农村局) 的(龙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纸质档案整理归档、电子化移交入 馆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龙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纸质档案整理归档、电子化移交入馆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616.8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62.7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3年12月06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 将追究其责任。